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租稅行政救濟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(得重複勾選)：☐中文證書 ☐英文證書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基礎必修(採計 3 學分)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	法律	3		租稅法	財政	2, 2	
專業領域任必修(至少 3 學分) 如有超修，得作為專業選修學分							
會計領域(法律系學生至少修習 3 學分)				法律領域(非法律系學生至少修習 3 學分)			
會計學	會計	3/6		行政法	法律	3	
成本會計	會計	3		行政救濟法	法律	4	
審計學	會計	3/6		民法概要	法律	3	
高等管理會計學	會計	3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(一) 與選修擇一採計	法律	2	
高等會計理論	會計	3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(二) 與選修擇一採計	法律	2	
高等審計學	會計	3	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與選修擇一採計	法律	2	
			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與選修擇一採計	法律	2	
專業選修(至少 9 學分)							
土地法	法律	2, 2		行政程序法實例專題研究	法律	2	
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與任必修擇一採計	法律	2	
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與任必修擇一採計	法律	2	
行政法案例演練	法律	1		行政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
行政程序法	法律	2		公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
行政罰法	法律	2		行政執行署實習	法律	1	
社會法	法律	4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(一) 與任必修擇一採計	法律	2	
國際租稅法	法律	2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(二) 與任必修擇一採計	法律	2	
稅法及憲法解釋專題研究	法律	2		比較租稅制度	財政	3	
經濟行政法	法律	2		租稅理論	財政	3	

比較稅法專題研究	法律	2, 2		財政學 或 財政學（一）	財政	2 / 6	
稅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	財政	4	
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財政	3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	財政	3	
財產稅暨消費稅法	財政	3		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
稅捐稽徵與租稅救濟	財政	2		租稅與生活	財政	2	
合計	基礎必修 3 學分+專業領域任必修 3 學分+專業選修_____學分≥15 學分						

113.08.22 版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 6F10 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申請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
☐ 修畢基礎必修+任必修+專業選修≥15 學分 ☐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